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320号

申请执行人:李德禄,女,汉族, [REDACTED]
无固定职业,住 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曾艳萍,女,汉族, [REDACTED]
无固定职业,住 [REDACTED]
[REDACTED]

上列当事人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,本院作出的(2018)新0103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曾艳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曾艳萍的存款、收入565428.6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;

二、被执行人曾艳萍承担案件执行费8054.29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艾海提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书记员 热西提

